

平罗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智合绩效字[2021]第 010 号



宁夏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Ningxia Zhihe ProjectManagement Co., Ltd.

中国·宁夏

平罗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平罗县财政局

受托单位：宁夏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1 年 8 月

目 录

报告摘要.....	3
报告正文.....	9
一、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1. 项目背景.....	9
2.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	10
3. 项目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	11
(二) 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12
1. 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3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 绩效评价目的、时段、对象和范围及评价依据.....	15
1. 评价目的.....	15
2. 评价时段.....	16
3. 评价对象和范围.....	16
4. 评价依据.....	1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7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	17
2. 评价指标体系.....	1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1. 准备阶段.....	19

2. 组织实施阶段.....	21
3. 报告提交阶段.....	2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一）项目决策情况.....	24
（二）项目过程情况.....	26
（三）项目产出情况.....	30
（四）项目效益情况.....	3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9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9
六、有关建议.....	41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3
八、附件.....	45

报告摘要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保障粮食生产、强化粮食安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抓手，着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平罗县根据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宁农（建）发〔2019〕21 号）要求，平罗县 2020 年共计投资 7,666.56 万元，其中：中央、自治区和县级财政资金 7,035 万元，群众投劳折资 631.56 万元，由平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农发办）组织实施了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平罗县头闸镇等 7 个乡镇、东通平等 12 个行政村、14 个工程标段 4 个项目片区 4.24 万亩耕地（包括高效节水 0.36 万亩）。

项目的实施，旨在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完善农业生态经济系统抵御外界风险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而有效推动农业产业结构全面优化调整 and 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带动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促进地方经济繁荣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截至 2020 年末，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86.23%、预算执行率为 42.24%；群众投劳折资到位率和投入率为 78.52、100%。4 个项目片区 14 个施工标段的建设工程，全部按期开工建设；计划实施的 4.2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包括 0.36 万亩高效节水项目），已完成 2.7 万亩（包括 0.308 万亩高效节水项目）；项目建设完成进度符合合同约定及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要求，建设成本控制在投

资批复范围内。项目效益目标基本实现，调查对象对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93.79%，其中，村民干部满意度为 94.69%、村民满意度为 92.31%。

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在对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结果进行综合统计汇总的基础上，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 87.78 分，评定等级为“良”。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高度重视前期准备，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2. 稳抓精准立项，严把项目申报关。
3. 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开发。
4. 集中项目部设置，提高管理效能。
5. 规范化项目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6. 标准化项目建设，加快工程进度。
7. 成立项目部临时党支部，抓好党建促项目。
8. 设立村级质量监督小组，确保工程质量。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 1.1 未见财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文件资料。
- 1.2 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效益指标设定不完整，缺失经济效益指标，不利于后续对本项目预期效益目标实现或完成程度开展绩效自评和评价。
- 1.3 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单位未能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不利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并纠偏。
- 1.4 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地方政府支出责任未落实。

1.5 年末项目资金结余较大，预算执行进度有待加快。

1.6 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个别数据描述不准确。县级配套资金未到位，但自评报告总结描述为已完成 806.83 万元，与实际情况不符；同时佐证效益指标值实现或达到的支撑依据不充分。

1.7 个别标段预算编制科学性略显不足，存在单项工程量计量不充分、预算安排产生缺口，工程实施过程中遗留问题未及时解决。

2. 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2.1 个别施工标段勘察设计充分性不足。如通伏乡罗家庄村项目片区 3 标段有 50 米左右竖向支渠坡度降比设计不合理，灌溉期间出现下游渠道过水量增大，易产生渠水外溢并对渠道两侧护坝造成毁损；另外高效节水工程红崖子上陵奥兰片区蓄水池设计容量较小，只能保障项目区 3 天供水需求。

2.2 个别项目片区及个别标段分部分项工程未实施。如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林场片区因未能及时获得林木采伐证，导致项目无法开工实施。

2.3 监管方对个别标段分部工程建设和质量管理把关不严。如东通平村田间道路铺设内容未实施，村干部甚至不明确具体铺设路段；防护林带栽植苗木整体成活率较低，缺株情况明显；通伏乡宏潮村部分渠段U型板接口灌浆对接不严，出现漏水现象；个别渠段两侧开挖土方未及时清运移场，影响村民作业车辆通行；高效节水高荣村片区施工时泵站标高高于喷灌设备标高，为保证喷灌设备正常作业，农户采取拆除泵站房檐、喷灌设备行驶轮加垫枕木等措施，给田间灌溉造成较大不便。

2.4 各行政村对群众投劳折资台账设立不完整、登记不规范，同时

未见各行政村对村民出工投劳信息公示资料。

2.5 项目到位财务核算规范性不足。县农发办未将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分列核算，项目资金支出难以区分具体来源和支出使用情况。

2.6 项目档案归集及时性、完整性不足。部分档案资料尚在施工方和监理方留存，未能及时完整归集。

2.7 部分完工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立告示牌及相关标志。

四、有关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绩效主体责任。

建议财政部门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发〔2019〕9号），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安排预算，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下达；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项目建设单位要树立和增强绩效管理意识，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总结，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 补齐县级配套资金，落实政府支出责任。

建议平罗县财政部门按照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合理筹措资金补齐县级配套缺口，有效落实政府支出责任，确保建设项目全面、按期完成。

3.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督导解决存在问题。

3.1 针对个别标段前期勘察设计不充分，导致开挖土方工程量清单计量内容缺漏、超工程量清单部分未及时清运的土方量问题，建议项目单位筹措安排资金尽快处理解决。

3.2 针对个别标段分部工程存在质量瑕疵问题，建议项目单位与施工方、监理方沟通，督导施工方和监理方加快整改落实。

3.2 针对个别项目片区、个别标段未实施的建设内容，建议项目单位抓紧办理前置审批手续、查清问题原因尽快组织并实施完成。

3.4 针对各行政村群众投劳折资台账设立不完整、登记不规范情况，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各行政村台账设立和登记，并定期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项目建设单位应同时设立台账，将群众投劳折资纳入项目投资统一管理。

3.5 针对项目单位对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财务核算不规范问题建议项目单位进行完善，并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财务核算工作。

3.6 针对项目档案资料归集及时性、完整性不足问题，建议项目单位通知参建各方整理归集，及时报送归档。

3.7 针对项目区未设立告示牌及标识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工程初步验收前完成安置设立。

3.8 对已建设完工项目，建议项目单位及时组织开展县级初验工作，加快各标段结算审核，为后续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做好准备。

3.9 强化工程项目建后管护监督，落实管护主体责任，提高和发挥建成项目使用效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审核责任

项目单位负责向第三方提供用于开展本项目绩效评价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鉴于绩效评价质量受限于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以及个别项目区尚处施工期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评价小组在项目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基础上，通

过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并结合第三方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客观地评价结论。

(二) 审核结果局限性说明

本项目在进行绩效评价时，评价人员可能受限于专业知识全面性不足，在目标确定与量化定性时会带有主观性及经验主义，对评价结果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宁夏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5 日

平罗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平罗县是全区农业大县和重要商品粮生产基地，同时被国家认定为全国粮食先进生产县和农村改革实验区，县辖 7 镇 6 乡、144 个行政村，在册耕地面积 90.56 万亩，具有土地资源丰富、产业发展提升空间大，在农村改革政策先行试点过程中经验积累多的优势。随着城镇化、工业化发展进程加快，以及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节点，农业产业面临和存在着农田基础设施配套保障能力弱化、土地产出效益下降、种田群体素质不高、经营特色不明显、农业用水矛盾突出、农业产业龙头企业规模弱小等制约现代农业和产业发展问题。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抓好粮食生产、强化粮食安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抓手，着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平罗县根据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宁农（建）发〔2019〕21 号）要求，结合平罗县土地利用长远规划和农业发展规划，按照“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的建设目标，2020 年平罗县共计投资 7,666.56 万元，其中：中央、自治区和县级财政资金 7,035 万元，群众投劳折资 631.56 万元，由平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县农业综

合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农发办）组织实施了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平罗县头闸镇等 7 个乡镇、东通平等 12 个行政村、14 个工程标段、4 个项目片区 4.24 万亩耕地（包括高效节水 0.36 万亩）。

项目的实施，旨在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完善农业生态经济系统抵御外界风险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而有效推动农业产业结构全面优化调整 and 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带动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促进地方经济繁荣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

2.1 项目实施内容

2020 年，县农发办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0 年第二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宁农（批）发〔2020〕4 号）、《关于 2020 年第五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宁农（批）发〔2020〕9 号）和《关于 2020 年平罗县城关、红崖自等乡镇 4 片区 36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石农发〔2020〕47 号）内容，结合《平罗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平政办发〔2020〕8 号）、《平罗县 2020 年重点项目及政府投资项目“5+3”推进工作方案》（平政办发〔2020〕58 号）和《平罗县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平政办发〔2020〕81 号）等相关通知要求，分别在平罗县头闸等 8 个乡镇、东通平等 12 个行政村及林场，通过采取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及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及防护工程、滴灌铺设等措施，组织实施了 4.2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包括高效节水 0.36 万亩）。

2.2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于 2020 年 6 月、7 月和 10 月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后，县农发办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重点项目及政府投资项目“5+3”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经对本项目建设范围查重、地类核实，以及履行项目招投标及公示公告程序后，最终确定东通平村等 14 个工程标段由宁夏上泽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等 12 家施工单位、宁夏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 7 家监理单位承担本项目的建设施工和监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六制管理”规定，明确了项目法人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管职责。建设及监理方按照合同、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内容，对标建设标准、严把工程质量、落实施工安全责任、及时组织并开展项目建设；同时乡镇及行政村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带动村民积极出工投劳参与项目建设。

截至评价时点，本项目 14 个施工标段均按期开工建设。除城关、红崖子等乡镇林场片区 500 亩高效节水施工内容和头闸镇东通平村 2.5 公里田间道路砂砾石铺设工程未实施外，4 个项目片区、标段分别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各项目片区建设实施内容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3。

3. 项目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7,03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4,751 万元、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 1,315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969 万元；各项目片区行政村村民投劳折资 631.56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6,06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4,751 万元、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 1,315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0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 86.23%；村民投劳折资 495.89 万元，投劳折资到位率 78.52%。

截至 2020 年末，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支出 2,562.55 万元，其中：中央与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2,562.55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支出 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42.24%；村民投劳折资 495.89 万元，投劳折资投入率 100%。

本项目年末中央与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结余 3,503.45 万元。

项目预算安排和资金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1：

表 1

2020 年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项目	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村民投劳折资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	自治区配套	县级配套		
1	预算安排	7,035.00	4,751.00	1,315.00	969.00	631.56	
2	实际到位资金	6,066.00	4,751.00	1,315.00	0.00	495.89	县配资金未到位
3	实际支出资金	2,562.55	2,562.55		0.00	495.89	
4	结余资金	3,503.45	3,503.45		0.00	0.00	
5	资金到位率	86.23%	100.00%	100.00%	0.00%	78.52%	
6	预算执行率	42.24%	42.24%		0.00%	100.00%	

说明：因项目单位未对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安排专项资金设置专账核算，2020 年实际支出和年末结余金额无法区分中央与自治区专项，故此对支出和结余金额合并计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县农发办按照 4 个片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批复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但项目效益指标选择完整性不够，未设定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及指标实现或完成程度的指标值，不利于后续对项目效益目标整体实现程度进行绩效自评和评价。本项目总体和各片区具体绩效目标分别为：

1.1 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总体目标

计划投资 7,666.56 万元改造建成高标准农田 4.24 万亩（包括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36 万亩），其中：土地平整 16,246 亩，机松翻土地 36,476 亩，增施有机肥 6,510 亩，实施渠道沟道砌护、清淤等农田灌溉、排水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同时对 3.85 公里田间道路铺设砂砾石，并在道路两侧补种栽植苗木 2,790 株，提升项目区道路通行和农田防护功能。项目建设完成后，预期年新增粮食产量 507.58 万公斤、新增经济作物产值 574.4 万元、年节约灌溉用水 348.0 万立方米、受益农民年人均增收 105 元。

1.2 各项目片区具体目标

1.2.1 头闸镇东通平村片区（3 个行政村）

计划投资 3,123.93 万元改造建成高标准农田 1.6 万亩，其中：土地平整 5,791 亩，机松翻土地 14,720 亩，实施渠道沟道砌护、清淤等农田灌溉及排水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预期年新增粮食产量 216.59 万公斤、新增经济作物产值 248.98 万元、年节约灌溉用水 39.36 万立方米。

1.2.2 头闸镇永惠村、灵沙何家村片区（2 个行政村）

计划投资 1,983.45 万元改造建成高标准农田 1.05 万亩，其中：土地平整 3783 亩，机松翻土地 9659 亩，实施渠道沟道砌护、清淤等农田灌溉及排水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预期年新增粮食产量 183.9 万公斤、新增经济作物产值 189.93 万元、年节约灌溉用水 0.39 万立方米。

1.2.3 通伏乡罗家庄片区（4 个行政村）

计划投资 1,894.28 万元改造建成高标准农田 1.225 万亩，其中：土地平整 6510 亩，机松翻土地 12097 亩、增施有机肥 6510 亩，实施渠道沟道砌护、清淤等农田灌溉及排水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预期年新增粮食产量 48.39 万公斤、新增经济作物产值 135.49 万元、年节约灌溉用水 308.31 万立方米。

1.2.4 城关镇红崖子等乡镇高效节水片区（3 个行政村）

计划投资 664.90 万元改造建成高效节水农田 0.36 万亩，其中：林场片区 0.052 万亩，高荣村片区 0.04 万亩、瑞丰源片区 0.173 万亩，上陵奥兰片区 0.095 万亩，新建 6 座泵站，布设 UPVC 管道 27.905 公里、PE 软管带 18.42 公里，铺设滴灌带 2181.926 公里，以及配套构筑物等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预期年新增粮食产量 58.7 万公斤、受益农民年人均增收 105 元。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为了客观、全面地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组结合项目属性及其特点，根据 4 个项目片区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复、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自评结果，结合国家、自治区和平罗县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评价组现场核查及收集的相关资料，经对县农发办 4 个片区绩效目标自评表设定的三级指标及指标值细化量化整合后，梳理

出平罗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并设定对应的指标值作为进行绩效评价。

截至 2020 年末，本项目 4 个片区、14 个标段计划实施的 4.2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14 个标段均按期开工建设，实际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2.7 万亩（包括 0.308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计划建设任务完成率 63.68%；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到位 6,066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86.23%；已开工实施项目完成建设投资 6,233.91 万元，计划投资完成率 81.31%；预算资金实际支出 2,562.5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42.24%；项目预期效益目标基本实现或达到，其中：亩均种植作物新增产值在 125 元左右、受益农民年人均增收超过 105 元；水资源利用率达 72%、田间道路通达率 100%、受益农民满意度 92.3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时段、对象和范围及评价依据

1. 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形成平罗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真实完整、客观中肯的绩效评价结论，为财政主管部门后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参考。通过对本项目立项决策、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的核查验证，旨在从绩效目标设定、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效益发挥等方面，全面客观衡量本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分析项目取得的成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总结项目经验并对具体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以便促进项目单位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为后续同类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提供经验借鉴和参考。

2. 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评价对象和范围

3.1 评价对象：平罗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项目资金 7,666.56 万元。

3.2 评价范围：本项目涉及平罗县头闸镇等 7 个乡镇、东通平等 12 个行政村及林场、14 个标段区域内实施的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及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及防护工程等工程内容。

4. 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 (5)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 号）；
- (7)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8)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发〔2019〕9 号）；
- (9)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宁农（建）发〔2019〕18 号）；
-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宁财发〔2019〕23 号）；
- (12) 《关于下达 2020 年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宁农（建）发〔2019〕21 号）；
-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宁政发〔1993〕80 号）；
- (15) 《平罗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 (16)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的通知》（平政办发〔2020〕8 号）；
- (17)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重点项目及政府投资项目“5+3”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0〕58 号）；
- (18) 《平罗县农田建设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 (19) 《平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后管理办法》；
- (20) 项目预算资金指标文件；项目单位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项目实施方案、立项批复、内部管理制度及办法等；
- (21)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22) 评价组开展调研、访谈及专家评估等方式获得的其他有关的佐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

本项目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根据评价指标和获得证据的属性和特征，通过访谈、听取项目介绍、资

料核查、文献研究、现场考察、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和评判。主要方法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在绩效评价报告的适当章节对所使用的评价方法、数据分析方法和结论作出易于理解的解释。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会议纪要、部门年度工作总结等文件中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并通过上述原则、标准和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评价对象、任务与目标，本项目评价一级指标涵盖项目全周期，由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构成。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及 31 个细化量化指标。其中，决策与过程类指标权重占比 40%，产出与效益类指标权重占比 60%。

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以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三级指标，分别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进行考察评判。

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以及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三级指标，同时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分设中央和自治

区财政资金、县级配套和自筹资金 8 个细化量化指标，分别对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考察评判。

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以及项目建设工程完成率、验收合格率、完成及时性和项目投资补助成本 4 个三级指标，同时对三级指标细化量化为 8 个具体指标，分别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考察评判。

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以及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5 个三级指标，同时对三级指标细化量化为新增粮食产量等 15 个具体指标，分别对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情况进行考察评判。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表详见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制定的实施方案，具体分为准备、实施和报告提交三个阶段。

1. 准备阶段

2021 年 7 月 14 日—30 日，宁夏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接受了平罗县财政局的委托后，成立了评价工作组，通过组织分工明确了评价组成员具体工作职责。先后和平罗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农发办开展前期调研，分别获取了本项目预算指标下达文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批复、招投标及施工合同、管理制度和办法等基础资料。通过对项目资料、预算安排等内容进行案卷研究和梳理，初步掌握了 14 个标段建设工程基本情况，以及群众投工投劳和折资方式，确定了项目评价目的、方法和评价基本原则，结合项目内容和特点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价标准，拟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评

价项目基础数据表格和具体调研内容，提交委托方审定。

项目评价工作组成人员及分工表详见下表 2:

表 2：项目工作组成人员及分工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具体分工	备注
1	赵小龙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总体对接协调	
2	王春生	质量负责人	高级会计师	评价工作方案及报告审核	外聘专家
3	李广利	技术负责人	审计师	评价指标体系审核，现场工作指导，技术方案制定	外聘专家
4	郭立军	项目经理	中级会计师	负责现场访谈、核查，方案报告撰写，意见征求	
5	姜丽萍	项目组成员	中级会计师	现场核查、报告数据计算核实	
6	李 帛	项目组成员		评价资料收集、整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数据统计汇总	

2. 组织实施阶段

2021 年 8 月 1 日 - 8 月 14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基础数据采集方面，评价组在平罗县县财政局的支持配合下，完成了对县农发办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同时对项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掌握了项目实际情况，获取评价第一手证据资料。在社会调查方面，根据项目属性、区域分布、金额大小等，按照调查对象不低于 10% 的比率随机选取了 5 个行政村及林场实地开展了核查，核查率 41.66%，符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有关事宜通知》（宁财（绩）发〔2020〕209 号）要求。同时按照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区村民、乡村干部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发放问卷 15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45 份（其中林场片区因项目未实施，收回的 5 份调查问卷视为无效）。

3. 报告提交阶段

2021 年 8 月 15 日 - 8 月 31 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通过对收集的佐证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并对照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和报告撰写准备。报告初稿完成后通过公司内部评审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档。评价得分为 [90、100] 分评级为优；[80、90) 分评级为良；[60、80) 分为评级中；60 分以下评级为差。

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评价组对收集获取的相关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经分类整理和统计汇总后，对绩效评价对象—平罗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全面的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

最终评价得分为 **87.78** 分，评定等级为“良”。

项目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

表 3: 项目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备注
决策指标	20.0	1.2	18.80	94%	
过程指标	20.0	3.19	16.81	84.05%	
产出指标	30.0	4.45	25.55	85.17%	
效益指标	30.0	3.38	26.62	88.73%	
合计	100.0	12.22	87.78	87.78%	

从决策方面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规定，符合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范畴；立项程序规范，本项目按照自治区政府投资和农田建设管理办法，经

项目查重、地类审核、勘察设计、评审论证和集体研究决策申请设立；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指标值清晰量化，与项目实施内容、实际资金需求匹配；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需求相匹配；资金分配程序合规，测算依据相对充分。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个别标段存在勘察设计充分性不足、个别单项工程量计量不完整等情况。

从过程方面看，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 86.23%、预算执行率 42.24%；群众投劳折资到位率和投入率分别为 78.52 和 100%。资金拨付手续、审批流程和使用方向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并在项目具体实施管理过程中得到较好执行和落实。但也存在县级财政配套资金不到位，财政预算资金执行率低，项目单位未设立群众投劳折资台账、未制定投劳折资管理制度，财务核算规范性不够等情况。

从产出方面看，4 个项目片区 14 个施工标段的建设工程，全部按期开工建设；计划实施的 4.24 万亩（包括 0.36 万亩高效节水项目），完成 2.7 万元（包括 0.308 万亩高效节水项目）；项目建设完成进度符合施工进度计划和合同约定，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要求，建设成本控制在投资批复范围内。

从项目效益指标看，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自评情况，以及评价组进行访谈及开展问卷调查统计结果，项目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达到预期，调查对象对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93.79%，其中，村民干部及村民满意度分别为 94.69%和 92.3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指标共设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20 分，扣 1.2 分，评价得分 18.8 分，得分率为 94%。具体得分详见下表 4:

表 4: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	0	3.0	100%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0	0.1	3.9	97.5%	个别标段前期勘察设计不充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	0	3.0	100%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	0.5	2.5	83.33%	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及指标值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	0.1	3.9	97.5%	个别标段工程量计算不足，预算安排不足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	0.5	2.5	83.33%	县级配套资金未安排分配
合计	20.0	1.2	18.8	94%	

A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1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看，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宁农（建）发〔2019〕21 号）和自治区《全区“十三五”高效节水灌溉发展实施方案》要求；与项目单位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范围；符合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范畴，建设项目事前经查重和地类审核，不存在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重复情况。

A12 从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看，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以及《平罗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完整、合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符合《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评审工作规范》要求，并经自治区相关行业专家评审论证；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提请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个别标段勘察设计充分性略显不足。如通伏乡罗家庄村项目片区 3 标段有近 50 米竖向支渠坡度降比设计不合理，灌溉期间出现下游渠道过水量增大，易产生渠水外溢并对渠道两侧护坝造成毁损。

A2. 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A21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看，绩效目标合理。本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并分 4 个项目片区分别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目片区绩效目标与实际建设实施内容紧密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因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所需资金投入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匹配性不足。

A22 从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看，绩效指标明确。通过对项目单位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核，该部门对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并量化指标值，具体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但项目效益指标设定完整性不够，未设定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及指标实现或完成程度指标值，不利于后续对项目整体效益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绩效自评和评价。

A3.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1 从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看，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委托具有合规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规范标准和定额编制，测算依据充分、符合定额标准；同时委托第三方根据工程量清单和定额标准对概算投资进行了审核，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实际资金需求匹配。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略显不足，存在漏项。个别标段单项工程量计算不足、预算安排产生缺口。如通伏乡宏潮村个别渠段两侧尚堆积一定数量超出工程量清单部分的土方未及时清运，造成该区域农田道路车辆无法通行，影响村民正常生产活动。

A32 从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看，资金分配基本合理。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程序分配，预算及时批复并下达，分配程序合规，测算依据充分。下达资金额与项目批复、实际需求匹配。但县级配套资金未见预算批复和指标下达文件，项目单位财务账簿未记载和反映配套资金收支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指标共设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20 分，扣 3.19 分，评价得分 16.81 分，得分率为 84.05%。具体得分详见下表 5:

表 5：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B11 资金到位率	2	0.61	1.39	69.5%	县级配套资金未足额到位
B12 预算执行率	2	1.08	0.92	42.24%	根据实际执行率计算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0	6	100%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0.5	3.5	87.5%	未见村民投劳折资管理办法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1	5	83.33%	投劳折资台账设立及登记不规范
合计	20	3.19	16.81	84.05%	

B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1 从项目资金到位率指标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86.23%；项目区村民投劳折资到位率 78.52%。不同来源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如下：

B111 从中央资金到位率指标看，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本项目中央财政预算安排 4,751 万元，实际到位 4,751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按期足额到位。

B112 从自治区资金到位率指标看，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本项目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 1,315 万元，实际到位 1,315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按期足额到位。

B113 从县配资金到位率指标看，县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0。本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969 万元，实际到位 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地方财政支出责任落实不到位。

B114 从自筹资金到位率指标看，自筹资金（农民投劳折资）到位率 78.52%。本项目村民投劳折资投入 631.56 万元，实际投入 495.89 万元。因通伏乡罗家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尚处建设期，后续将根据建设任务需求继续以投劳折资方式投入。

B12 从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指标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42.24%，村民投劳折资投入率 100%。

不同来源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析如下：

B121-122 从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指标看，预算执行率为 42.24%。预算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高标准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项目工程款根据各标段工程建设进度拨付。为合理规避项目区村民田间种植作物收获期，部分标段实际开工日

期延后、工程形象进度稍慢；二是年末因财务决算扎账影响正常进度款拨付。

B123 从县配资金预算执行率指标看，预算执行率 0%。县级配套资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无支出资金来源。

B124 从村民投劳折资投入率指标看，村民投劳折资投入率 100%，说明各项目片区村民和生产经营主体参与度较高。

各项目片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实际到位与支出情况详见附件 5。

B13 从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看，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以及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申请手续完整、审批流程合规；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并依照项目单位“三重一大”管理制度规定经集体研究决策；管理费支出总额控制在办法规定范围内。资金支出方向符合预算批复内容和项目支出用途。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以及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情况。

B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B21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看，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项目单位遵循国家、自治区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招投标、林地管理，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项目质量监督和安全管理、项目验收及建后管护等相关制度办法，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平罗县制定了《平罗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平罗县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以及《平罗县 2020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暨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平罗县农作物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平罗县 2020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贴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等具体办法和方案；项目单位建立了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制度包括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风险控制、“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及政务公开等具体制度。制定的制度合法合规，具有可操作性，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群众自筹及投劳折资，未见项目单位提供具体管理办法。项目片区各行政村因村集体经济积累、劳动力人员结构、行政村规模等不同，各村投劳折资标准不统一。

B22 从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看，执行有效、落实到位。项目查重和地类核定、前期勘察设计、可研和初设方案编制及评审论证、申请设立、招投标及公示、组织实施与管理等，均依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项目“六制”管理到位，疫情防控、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安全措施有效，资金拨付流程规范、部分信息公开及时；年末及时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和总结。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未见项目单位设立并提供投劳折资台账，群众投劳折资台账未见村民签字确认及定期公示资料；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个别数据不实，报告中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县级配套资金描述已完成 806.83 万元，实际 969 万元未到位；同时效益指标完成程度佐证依据不充分；财务核算规范性不够，未将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分列核算，资金支出无法按来源有效区分和统计；项目档案资料收集完整性、及时性欠缺；完工项目区未见设立告示牌及相关标志等情况。

(三) 产出情况

本项指标共设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及 60 个细化量化指标，指标权重分值 23 分，扣 3.8 分，评价得分 19.20 分，得分率为 83.45%。

二级指标评价得分详见下表 6:

表 6:

产出类指标平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权重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C1 产出数量	12.0	3.2	8.8	73.33%	依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
C2 产出质量	8.0	0.5	7.5	93.75%	
C3 产出时效	6.0	0.75	5.25	87.5%	林场片区未实施完成
C4 产出成本	4.0	0	4	100%	
合计	30.0	4.45	25.55	85.17%	

C1.产出数量分析

C11 从项目实际完成率指标看，实际完成率 63.7%。4 个项目片区 14 个工程标段计划开工建设高标准农田 4.24 万亩（包括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36 万亩），截至 2020 年末，实际完成建设面积 2.7 万亩（包括配套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细化指标分析情况如下:

C111 从 3.8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完成率指标看，头闸镇东通平村等 3 个项目区计划建成高标准农田 3.88 万亩，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实际完成 2.4 万亩，实际完成率 61.86%。其中，头闸镇东通平村项目区实际完成率为 81.25%；头闸镇永惠村、灵沙乡何家村项目区实际完成率为 80.95%；通伏乡罗家庄村项目区实际完成率为 20.33%，该片区完成率低主要因 2020 年 12 月初完成 4 个标段招投标，施工单位

进场开工日期晚、实施工期短。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头闸镇东通平村 2.5 管理砂砾石道路铺设任务未实施（村支书解释具体铺设路段不明确）。

C112 从 0.36 万亩高效节水建设工程完成率指标看，高效节水建设工程计划建成高标准农田 0.36 万亩，实际完成 0.308 万亩，实际完成率 85.56%。其中，高荣村等 3 个项目片区完成建设实施内容；林场片区因未能及时取得林木采伐证，截至评价时点，该片区尚未开工建设。东通平等 3 个片区 3.88 万亩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7、表 8：

表 7：3.8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亩、%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面积	实际完成面积	完成率	备注
1	平罗县 2020 头闸镇东通平村高标准项目	1.6	1.3	81.25%	
2	平罗县 2020 头闸镇永惠村、灵沙何家村高标准项目	1.05	0.85	80.95%	
3	平罗县 2020 年通伏乡罗家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3	0.25	20.33%	
合计		3.88	2.4	61.86%	

表 8：0.36 万亩高效节水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亩、%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片区	计划实施面积	实际完成面积	完成率	备注
1	城关镇 姚伏镇红崖子乡镇（3 个村）	林场片区	0.052	0	0%	
2		高荣村片区	0.04	0.04	100%	
3		瑞丰源片区	0.173	0.173	100%	
4		上陵奥兰片	0.095	0.095	100%	
合计			0.36	0.308	85.56%	

C2.产出质量分析

C21 从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看，为确保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项目单位按照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批复文件要求，创新管理机制，规范管理程序，推行“集中化、标准化、规范化”项目管理模式，严格执行项目“六制管理”，积极落实参建各方质量和安全责任。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安全措施计划和工程质量保障措施组织实施；项目监理单位有效履行监理职责，保证进场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和安全；项目建设单位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参与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人不定期开展项目督察，有效保证了项目均等和工程质量。各标段建设项目总体质量可控、达标，符合质量标准，并作为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样板，接受各市县区农业部门的观摩。具体细化指标分析情况如下：

C211 从 3.8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指标看，通过现场核查、资料验证和问卷调查，3 个项目片区 13 个施工标段实施的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及排水、农田道路及防护工程等子项目，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和质量要求，总体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个别标段施工子项存在工程质量缺陷。如通伏乡宏潮村部分渠段U型板接口灌浆对接不紧密，出现漏水现象；个别渠段开挖土方尚堆积在两侧未及时清运移场，影响村民作业车辆通行；通伏乡罗家庄村农田防护林带栽植苗木成活率不足 30%等情况。

C212 从 0.36 万亩高效节水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指标看，通过现场核查、资料验证和问卷调查，已完工的 3 个项目片区实施的管道（带）布设、泵站及蓄水池建设、配套构筑物建设等子项目，工程质

量达到设计标准和质量要求，总体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C3.产出时效分析

C31 从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看，本项目 4 个项目区、14 各工程标段，全部按期开工建设，施工单位按照监理方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方案、合同约定工期积极组织施工。剔除新冠疫情这一不可抗力影响因素，各标段工程建设进度和建设工程量完成时效总体可控，在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内能够按期全面完成。具体细化指标分析情况如下：

C311 从 3.8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完成及时性指标看，通过现场核查、资料验证和问卷调查，3 个项目区 13 个施工标段为保障下一年度春播和灌溉，合理规划和组织施工，总体工程量完成进度及时，符合计划和方案要求。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头闸镇东通平村灌溉和排水工程子项目实施期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护渠板供应保障曾出现缺口，工程完成进度延后，对村民春播和灌溉造成一定影响。

C312 从 0.36 万亩高效节水建设工程完成及时性指标看，通过现场核查、资料验证和问卷调查，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4 项目片区 3 个按期完工并投入运行，林场片区因未能及时取得林木采伐证，该片区 500 亩建设任务尚实施。

C4.产出成本分析

C41 从项目投资补助成本指标看，本项目批复建设投资 7,666.56 万元，14 个工程标段招标控制价总额 6,513.86 万元，中标合同总额 6,233.92 万元。按照中标合同总额 6,233.92 万元与 4.24 万亩计划建设面积计算，亩均财政补助标准 1,470.26 元，高于计划 1,200 元/亩补助标准；同时项目建设工程投资总额控制在预算投资总额范围内。具体细化指标分析情况如下：

C411 从高标准农田亩均建设补助标准指标看，本项目头闸镇东通平村等 3 个片区、13 个标段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3.88 万亩，亩均财政补助标准 1,477.06 元，高于目标值 1,200 元/亩补助标准。

C412 从节水灌溉农田亩均建设补助标准指标看，本项目城关、红崖子等乡镇高效节水灌溉 0.36 万亩，亩均财政补助标准 1,249.32 元，高于目标值 1,200 元/亩补助标准。

各项目片区亩均财政资金补助标准情况表 9:

表 9：各项目片区亩均财政资金补助情况表

单位：万亩、万元、元/亩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	批复概算投资	招标控制价		中标合同金额	实施面积	亩均计划补助标准	亩均实际补助标准
				标段金额	片区小计				
1	头闸镇东通平村高标准项目	1 标	3123.93	493.21	2774.31	468.57	1.6	1200.0	1660.96
		2 标		573.18		547.34			
		3 标		510.51		484.98			
		4 标		600.42		584.01			
		5 标		596.99		572.63			
2	头闸镇永惠村、灵沙乡何家村高标准项目	1 标	1983.45	449.12	1712.08	431.14	1.05	1200.0	1599.79
		2 标		369.95		351.46			
		3 标		457.75		433.98			

		4 标		435.26		421.20			
3	通伏乡罗家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标	1894.28	345.53	1554.04	328.25	1.23	1200.0	1210.44
		2 标		321.88		306.83			
		3 标		315.63		299.88			
		4 标		571.00		553.88			
4	城关、红崖子姚伏镇 3600 亩高效节水	1 标	664.90	473.43	449.75	449.75	0.36	1200.0	1249.32
合计			7666.56	6513.86	6490.18	6233.90	4.24	1200.0	1470.2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指标共设 4 个二级指标，31 个三级及细化量化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扣 3.38 分，评价得分 26.62 分，得分率为 88.73%。

项目效益二级指标评价得分详见下表 10:

表 10: 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权重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D11 经济效益率	8.0	2.38	5.62	70.25%	—
D12 社会效益	6.0	0	6.0	100%	—
D13 生态效益影响	4.0	0	4.0	100%	
D14 可持续影响	4.0	0	4.0	100%	
D21 满意度	8.0	0	8.0	100%	—
合计	30.0	3.38	26.62	88.73%	

三级及细化量化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2.

D11.经济效益分析

D111 从新增粮食产量标看，经对现场核查和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分析，96.55%的受访对象认为，本项目通过采取土地平整、秸秆还田、机深翻及配套水利工程建设等措施后，项目区生产基础条件明显改

善、耕地质量有效提升，能够有效保障粮食作物产出能力提升。

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批复预期效益目标为：年均新增粮食总产量 507.58 万公斤。根据项目单位自评总结数据亩均粮食增产达 21 公斤，按照本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总面积与亩均增产量计算，年累计新增粮食产量 89.04 万公斤，达到预期目标的 17.54%。实际增产效果需经 2021 年秋季收获统计后再次确认。

D112 从新增经济作物产值指标看，经对现场核查和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分析，28.97%的受访对象预测亩均经济作物可新增产值 50 元左右；47.59%的受访对象预测亩均经济作物可新增产值 50-100 元；20%的受访对象预测亩均经济作物可新增产值 100-150 元；3.459%的受访对象预测亩均经济作物可新增产值 150-200 元；经加权平均计算亩均新增产值在 125 元左右，新增产值总额 530 万元，较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批复预期效益目标年均新增经济作物产值总额 574.4 万元低 44.40 万元，实现预期目标的 92.27%。

D113 从年灌溉节水量指标看，经对现场核查和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分析，86.21%的受访对象认为，本项目通过采取土地平整、配套水利工程建设及采用喷管灌、滴灌等保灌节水措施后，项目区农田灌溉基础条件明显改善，灌溉能力有效得到保障，灌溉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有效提高。

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批复预期效益目标为：年节约用水量 348.06 万立方米。根据项目单位自评总结数据年节约用水量 134.64 万立方米，达到预期目标的 38.68%。

D114 从受益农民年人均增收指标看，经开展现场核查和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分析，90.34%的受访对象认为，项目实施后因农作物单产增

加、农药化肥施用量减少，以及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新品种新技术应用，农产品品质的提升带动市场销售价格提高，项目区受益农民年人均增收达 125 元以上，实现预期人均增收目标。

D12.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D121 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指标看，经对相关资料核查及开展问卷调查，93.79%的受访对象认为，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产出效益有效增加、农民种田积极性得到激发和保护。

D122 从田间道路通达率指标看，通达率 100%。经现场核查和开展问卷调查，100%的受访对象认为通过项目实施，田间生产道路修整完善，为村民和农业机械进入田间生产作业提供了交通便利。

D123 从新增耕地面积和受益人数指标看，经现场访谈和对相关资料核查，项目实施后东通平等 3 个项目区新增耕地面积 4,136 亩，受益 2000 户、5527 人。有效巩固和增加了平罗县基本农田耕作面积，为全县农业生产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调整和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提供了土地资源支撑。

D13.生态效益分析

D131 从耕地质量指标看，经开展现场核查和问卷调查结果统计，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 4.24 万亩耕地质量明显改善提升，有效增加耕地产出并实现效益增收目标。

D132 从水资源利用率指标看，经对项目单位相关资料核查，以及开展项目访谈和问卷调查，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农田灌溉水资源利用率达 72%以上。

D133 从栽植苗木成活率指标看，通过现场核查，农田防护林带栽植苗木平均成活率 55%左右，低于 95%预期目标值。

D134 从农业生态环境指标看,经现场访谈和开展问卷调查,92.97%的受访对象认为,通过秸秆还田禁烧、施用有机肥及农药化肥施用量控减、残膜回收利用、田间防护林带补栽等措施,项目区面源污染有效减少,农田及周边村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D14.可持续效益情况分析

D141.从农业种植结构指标看,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生产基础条件得到切实改善和提高,在保持和稳定平罗县传统优势农作物种植面积的同时,有利于开展规模化、集约化种植。通过引进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推广无公害农产品种植及新品种、新技术应用,能够有效加快农业种植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D142.从档案管理完备性指标看,通过对项目单位档案管理制度和归集的档案资料现场核查,档案管理制度健全、人员配置到位。鉴于个别标段尚未完工、部分标段处于结算审核阶段,项目档案资料留存在施工方及监理方尚未完整归集,不同程度存在完整度不够、归档不及时的情况。

D15.满意度情况分析

为了真实了解和客观评价平罗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评价组采取实地核查、现场调查方式,随机在 5 个行政村对 150 名受访对象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共计填写调查问卷 150 份,完成有效问卷 145 份。

通过对回收的调查问卷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平罗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93.79%,其中,村干部满意度 94.69%、村民满意度 92.31%。

具体满意度指标详见下表 11:

表 11：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调查结果情况表

序号	满意度评价指标	实际指标值
1	您对项目实施政策满意度	94.9%
2	您对项目改善生产条件满意度	92.28%
3	您对项目工程质量满意度	92%
4	您对项目改善生态环境满意度	92.97%
5	您对项目节本增收效果满意度	91.03%
6	您对项目主管部门工作满意度	91.59%
7	您对项目整体情况满意度	93.7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高度重视前期准备，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平罗县县委、县政府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和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抓手，并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工程建设，做到部门联动，加强项目监督，落实配套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稳抓精准立项，严把项目申报关。

在充分抓好项目库建设的基础上，组织相关部门实地勘察，与乡、镇、村干部一起参与到项目勘测设计中，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使项目实施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

3. 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开发。

坚持规划先行，科学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建立长效机制为重点，采取“集中力量，重点投入，连片开发”的方式，坚持按区域农业发展需要，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水系、村庄等内外部条件，按照“打破界线统一规划、整合资金、高位推进”的原则，打破乡与乡，村与村的界线，

整村整队进行大规模平田整地，将过去条田不规整，配套不完善，农田高洼不平等状况，进行统一规划建设，保证了项目区的整体性，凸显了项目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开发。

4. 集中项目部设置，提高管理效能。

平罗县探索推行“集中化、标准化、规范化”项目管理模式，变分散管理为集中统一管理，整合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受益主体，建立统一的标准化、规范化安全文明项目部，统一设置办公场所，并将五图一牌齐上墙。同时设立乡村质量监督室、农民工维权室、疫情防控（医务）室，把资源集中起来，缩短了管理联系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工程进度。

5. 规范化项目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督促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遏制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影响项目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项目管理部根据自治区《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加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制订项目经理和五大员到岗考勤管理制度，安装考勤指纹、刷脸打卡机，坚持进行考勤打卡，强化项目部人员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管理人员履职到岗尽责。同时，项目管理部高度重视技术、安全和农民工的教育，通过开办“工地讲堂”，利用饭前、饭后进行各类质量安全技术和进场人员安全教育，贯彻学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以浅显易懂的方式讲解图纸设计意图、各类施工规范等，全面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6. 标准化项目建设，加快工程进度。

项目建设过程中，打好外业与内业的“组合拳”。外业工作中坚

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原则，不漏一处监管，不误一点时间，加快项目工程进度。内业资料管理中，要求施工单位技术质检和资料人员全部到岗，确保工程建设与内业资料同步进行。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每天进行质检资料及时对接，完善签字审批手续，强化规范管理，推进了项目资料工作的标准化建设。

7. 成立项目部临时党支部，抓好党建促项目。

确保实现“抓好党建促项目”的工作目标，促进党建工作与项目建设的高度融合，成立以“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受益乡镇、村+农民个体”组成模式的项目部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的成立，扩大了党组织在农田水利建设项目中的影响力，提高了党员政治素质、技术水平和服务群众能力，同时带动鼓励农村党员带头参与工程项目，带领帮助周围的党员与群众共同致富。使党组织、党员在群众中的形象进一步得到提升。

8. 设立村级质量监督小组，确保工程质量。

经与项目受益乡镇、村共同商议，推选出在当地群众中威望高、文化层次高、责任心强的群众设立村级工程质量监督小组，全过程参与工程建设。协调群众积极配合工程顺利实施，就工程存在问题及时反馈至项目指挥部，做到每次查摆的问题当日就能给予解决，做到全方位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1 能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不利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并纠偏。

1.2 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地方政府支出责任未落实。

1.3 年末项目资金结余较大，预算执行进度有待加快。

1.4 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个别数据描述不准确。县级配套资金未到位，但自评报告总结描述为已完成 806.83 万元，与实际情况不符；同时佐证效益指标值实现或达到的支撑依据不充分。

1.5 个别标段预算编制科学性略显不足，存在单项工程量计量不充分、预算安排产生缺口，工程实施过程中遗留问题未及时解决。

2. 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2.1 个别施工标段勘察设计充分性不足。如通伏乡罗家庄村项目片区 3 标段有 50 米左右竖向支渠坡度降比设计不合理，灌溉期间出现下游渠道过水量增大，易产生渠水外溢并对渠道两侧护坝造成毁损；另外高效节水工程红崖子上陵奥兰片区蓄水池设计容量较小，只能保障项目区 3 天供水需求。

2.2 个别项目片区及个别标段分部分项工程未实施。如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林场片区因未能及时获得林木采伐证，导致项目无法开工实施。

2.3 监管方对个别标段分部工程建设和质量管理把关不严。如东通平村田间道路铺设内容未实施，村干部甚至不明确具体铺设路段；防护林带栽植苗木整体成活率较低，缺株情况明显；通伏乡宏潮村部分渠段U型板接口灌浆对接不严，出现漏水现象；个别渠段两侧开挖土方未及时清运移场，影响村民作业车辆通行；高效节水高荣村片区施工时泵站标高高于喷灌设备标高，为保证喷灌设备正常作业，农户采取拆除泵站房檐、喷灌设备行驶轮加垫枕木等措施，给田间灌溉造成较大不便。

2.4 各行政村对群众投劳折资台账设立不完整、登记不规范，同时未见各行政村对村民出工投劳信息公示资料。

2.5 项目到位财务核算规范性不足。县农发办未将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分列核算，项目资金支出难以区分具体来源和支出使用情况。

2.6 项目档案归集及时性、完整性不足。部分档案资料尚在施工方和监理方留存，未能及时完整归集。

2.7 部分完工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立告示牌及相关标志。

六、有关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绩效主体责任。

建议财政部门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发〔2019〕9号），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安排预算，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下达；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项目建设单位要树立和增强绩效管理意识，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总结，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 补齐县级配套资金，落实政府支出责任。

建议平罗县财政部门按照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合理筹措资金补齐县级配套缺口，有效落实政府支出责任，确保建设项目全面、按期完成。

3.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督导解决存在问题。

3.1 针对个别标段前期勘察设计不充分，导致开挖土方工程量清单计量内容缺漏、超工程量清单部分未及时清运的土方量问题，建议项目单位筹措安排资金尽快处理解决。

3.2 针对个别标段分部工程存在质量瑕疵问题，建议项目单位与施

工方、监理方沟通，督导施工方和监理方加快整改落实。

3.3 针对个别项目片区、个别标段未实施的建设内容，建议项目单位抓紧办理前置审批手续、查清问题原因尽快组织并实施完成。

3.4 针对各行政村群众投劳折资台账设立不完整、登记不规范情况，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各行政村台账设立和登记，并定期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项目建设单位应同时设立台账，将群众投劳折资纳入项目建设投资统一管理。

3.5 针对项目单位对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财务核算不规范问题建议项目单位进行完善，并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财务核算工作。

3.6 针对项目档案资料归集及时性、完整性不足问题，建议项目单位通知参建各方整理归集，及时报送归档。

3.6 针对项目区未设立告示牌及标识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工程初步验收前完成安置设立。

3.7 对已建设完工项目，建议项目单位及时组织开展县级初验工作，加快各标段结算审核，为后续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做好准备。

3.8 强化工程项目建后管护监督，落实管护主体责任，提高和发挥建成项目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审核责任

项目单位负责向第三方提供用于开展本项目绩效评价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主要包括政策依据、建设方案、中标通知书、预算批复、施工（采购）合同、项目单位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指标下达、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鉴于绩效评价质量受限于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以及其他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在项目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基础上，通过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并结合第三方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客观地评价结论。

（二）审核结果局限性说明

本项目在进行绩效评价时，评价人员可能受限于专业知识全面性不足，在目标确定与量化定性时会带有主观性及经验主义，对评价结果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 项目基础信息表；
3.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表；
4.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表；
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6. 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7. 项目存在问题情况表；
8. 项目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9. 项目问卷调查表；
10. 其他一现场核查及开展问卷调查照片；
11. 征求意见函。

宁夏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及细化量化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 立项 7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充分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精神;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和自《全区“十三五”高效节水灌溉发展实施方案》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项目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标准: 各考察点各占1/5权重分,符合一项得对应分值。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规范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平罗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和平罗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申请设立; ②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规定和要求; ③申报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④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等。 评分标准: 各考察点各占1/4权重分值,符合1项的对应分值。
	A2 绩效 目标 6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合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建设实施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所需资金投入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细则: 各考察点各占1/4权重分,符合1项的对应分值。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明确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标准: 各考察点各占1/3权重分,符合1项的对应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及细化量化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
A 决策 20分	A3 资金投入 7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科学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内地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或评估;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实施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实施内容任务相匹配。 评分标准: 各考察点各占1/4权重分,符合1项的对应分值。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合理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力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充分的测算依据; ②是否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 ③拨付资金手续和流程是否发挥平罗县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每个考察点各占1/3权重分,每符合1项的对应分值。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10分	B11 资金 到位率 (2分)	中央资金到位率	100%	0.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计算公式: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评分标准: 财政补助与项目单位配套资金100%到位,本指标的对应目标分值,否则根据实际到位比例计算得分。
			自治区资金到位率	100%	0.5		
			县配资金到位率	100%	0.5		
			自筹资金到位率	100%	0.5		
	B12 预算 执行率 (2分)	中央资金执行率	100%	0.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计算公式: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评分标准: 财政补助与项目单位配套资金预算100%执行,本指标的目标分值,否则根据实际到位比例计算得分。	
		自治区资金执行率	100%	0.5			
		县配资金执行率	100%	0.5			
		自筹资金执行率	100%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及细化量化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10分	B1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合规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辦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和项目单位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以及部门内控管理要求;</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标准: 所有子项目资金使用完全符合评价要点得6分。任一子项目出现虚列支出(套取资金)扣1-2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1-2分;超标准开支扣1-2分,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扣1-2分,扣完为止。</p>
		B2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健全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与项目实施管理相适应的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制度、部门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监督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p> <p>②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标准: 每个考察点各占1/2权重分,每符合1项的对应分值。</p>
		B2 组织实施 10分	B2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有效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及细化量化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2分	C11 项目实际完成率	3.8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完成率	100%	6	各标段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按计划进度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算公式: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各标段建设任务按计划进度完成合同约定任务目标得本指标分值,否则不按实际完成比率计算得分
			0.36万亩高效节水建设工程完成率	100%	6		
	C2 产出质量 8分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3.8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4	各标段实际完成质量达标项目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按计划进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算公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各标段按计划进度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任务质量要求和标准的本指标分值,否则不得分。
			0.36万亩高效节水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4		
	C3 产出时效 6分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	3.8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完成及时性	1-2年	3	各标段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算公式: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各标段按计划进度如期完成合同约定任务的目标分值,否则不得分。
			0.36万亩高效节水建设工程完成及时性	1-2年	3		
	C4 产出成本 4分	C41 项目投资补助成本	3.88万亩高标准农田亩均建设补助标准	≥1200元	2	各标段政府资金亩均实际投资建设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各标段亩均实际投资建设成本是否高于国家规定标准。 评分标准: 各标段亩均投资建设成本高于1200元的对应指标分值,否则不得分。
			0.36万亩高效节水工程亩均建设补助标准	≥1200元	2		
D 效益 30分	D1 项目效益 30分	D11 经济效益 8分	新增粮食产量	≥507.58万公斤	2	考察项目经济效益指标项下各细化指标值完成程度	评价要点: 经济效益指标项下各细化指标值是否达成或实行。 评分标准: 通过资料核查、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得的相关印证数据,达到或实现各项经济效益细化指标值,得对应指标分值;否则根据实际达成率计算得分。
			新增经济作物产值	574.4万元	2		
			年灌溉节水量	348.06万立方米	2		
			受益农民年人均增收	105元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及细化量化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
D 效益 30分	D1 项目 效益 30分	D12 社会 效益 6分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2	考察项目社会效益指标项下各细化指标目标值实现或达成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项下各细化指标值是否实现或达成。 评价标准： 通过文件资料核查获得相关印证数据，或问卷调查结果90%受访对象认为社会效益目标实现或达成的对应指标分值；否则酌情赋分。
			田间道路通达率	100%	2		
			新增耕地面积	≥4100亩	2		
		D13 生态 效益 4分	耕地质量	逐步提高	1	考察项目生态效益指标项下各细化指标实际达成或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生态效益指标项下各细化指标值是否达成或实行。 评分标准： 通过相关文件资料获得相关数据证明或调查结果在90%以上的指标分值，否则酌情赋分。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高	1		
			栽植苗木成活率	≥95%	1		
			农业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1		
		D14 可持续 影响 4分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2	考察项目完成后项目区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完成后农业种植结构是否进一步优化。 评分标准： 通过文件资料核查、访谈及问卷调查结构，项目完成后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指标分值，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2	考察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和归档及时、完整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建立档案管理办法并有效执行，档案资料归档是否及时、完整 评分标准： 建立了档案管理办法并有效执行，档案资料归档及时完整的指标否则，否则酌情扣分。
		D15 满意度 8分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4	考察项目区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满意度。
			受益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4		
		合计					100

附件：2. 项目基础信息表

项目基本情况表—1

项目名称	平罗县头闸镇东通平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平罗县农业综合 开发办公室	项目主管部门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片区	平罗县头闸镇东通平村片区—1.6万亩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续建		
项目实施期	计划实施期:	220天	
	合同实施期:	2020.10.1-2021.5.30	
	实际实施期:	2020.10.1-2021.5.30	
项目投资 (万元)	批复概算投资:	3123.93万, 中央财政1875万元, 自治区财政606万元, 县级配套500万元, 村民自筹142.93万元	
	招标控制价审核金额:	2774.31万元(共计5个施工标段)	
	中标合同金额:	2657.54万元(共计5个施工标段)	
	结算审核金额:	项目正在组织验收, 竣工验收未完成, 结算审核尚未开展	
	决算审定金额:	项目正在组织验收, 竣工验收未完成, 决算审定尚未开展	
项目状态	已完成(<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验收) 未完成(<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实施) 决算审计(<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形成资产(<input type="checkbox"/> 已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移交)		
项目概况 (主要描述项目实施内容、实际产出和实现效果, 以及存在偏差原因等情况)	1. 土地平整工程。推土机粗平、激光平地5971亩。 2. 土壤改良工程。秸秆还田、机深松(翻)14720亩。 3. 灌溉与排水工程。(1)灌溉工程。砌护渠道110.83公里, 其中支渠8.59公里, 斗渠11.16公里, 农渠91.08公里; 配套渠系建筑物334座, 其中节制闸23座, 斗口16座, 农口169座, 生产桥120座, 渡管5座, 渡槽1座; 新建畦田口9107座。(2)排水工程。砌护沟道7.07公里, 其中格宾护坡2公里, 干砌石护坡5.07公里; 清淤沟道87.4公里, 其中斗沟19.35公里, 农沟68.05公里; 新开沟道9.5公里, 其中斗沟0.5公里, 农沟9.0公里; 配套沟道建筑物205座, 其中尾水132座, 生产桥72座, 节制闸1座。(3)暗管排水工程。实施暗管排水8007亩。在第五排水沟边新建72平方米电排站泵房1座, 安装潜水泵2台, 太阳能发电系统1套; 铺设PE吸水管108.43公里, PVC集水管12.9公里; 配套各类建筑物464座, 其中检查井446座, 尾水9座, 集水井9座; 新建太阳能排水泵站9座。 4. 田间道路工程。铺设砂砾石道路2.5公里。 5. 农田防护工程。栽植苗木1250株, 其中河北杨625株, 垂柳625株。 其中: 田间道路工程, 铺设砂砾石道路2.5公里未实施, 设计未明确铺设地点。		

项目基本情况表—2

项目名称	平罗县头闸镇永惠村、灵沙乡何家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平罗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项目主管部门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片区	头闸镇永惠村、灵沙乡何家村片区—1.05 万亩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续建		
项目实施期	计划实施期:	220 天	
	合同实施期:	2020. 10. 1-2021. 5. 30	
	实际实施期:	2020. 10. 1-2021. 5. 30	
项目投资 (万元)	批复概算投资:	1983. 45 万, 中央财政 1232 万元, 自治区财政 319 万元, 县级配套 300 万元, 村民自筹 132. 45 万元	
	招标控制价审核金额:	1712. 08 万元 (共计 4 个施工标段)	
	中标合同金额:	1637. 78 万元 (共计 4 个施工标段)	
	结算审核金额:	项目正在组织验收, 竣工验收未完成, 结算审核尚未开展	
	决算审定金额:	项目正在组织验收, 竣工验收未完成, 决算审定尚未开展	
项目状态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验收)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实施) 决算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形成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已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移交)		
项目概况 (主要描述项目实施内容、实际产出和实现效果, 以及存在偏差原因等情况)	1. 土地平整工程, 推土机粗平、激光平地 3783 亩, 其中永惠村片区 2673 亩, 何家村片区 1110 亩。 2. 土壤改良工程。秸秆还田、机深松(翻) 9669 亩, 其中永惠村片区 7100 亩, 何家村片区 2559 亩, 3.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灌溉工程。永惠村片区。砌护渠道 55.02 公里, 其中支渠 4.72 公里, 斗渠 6.06 公里, 农渠 44.24 公里; 配套渠系建筑物 167 座, 其中节制闸 10 座, 斗口 10 座, 农口 72 座, 生产桥 69 座, 渡管 4 座, 渡槽 2 座; 新建畦田口 4424 座。何家村片区。砌护渠道 23.63 公里, 其中支渠 1.66 公里, 斗渠 6.26 公里, 农渠 15.71 公里; 配套渠系建筑物 132 座, 其中节制闸 5 座, 斗口 8 座, 农口 62 座, 生产桥 51 座, 管涵 2 座, 渡槽 4 座; 新建畦田口 1571 座。 (2) 排水工程。 永惠村片区。干砌石砌护沟道 0.48 公里; 清淤沟道 30.16 公里, 其中斗沟 10.37 公里, 农沟 19.79 公里; 新开沟道 18.76 公里, 其中斗沟 1.4 公里, 农沟 17.36 公里; 配套沟道建筑物 93 座, 其中尾水 59 座, 生产桥 33 座, 路涵 1 座。何家村片区。清淤沟道 17.25 公里, 其中斗沟 7.44 公里, 农沟 9.81 公里; 新开沟道 4.81 公里, 其中斗沟 1.52 公里, 农沟 3.29 公里; 配套沟道建筑物 71 座, 其中尾水 59 座, 生产桥 6 座, 路涵 4 座, 退水闸 2 座。 (3) 暗管排水工程。 永惠村片区。实施暗管排水 4258 亩。铺设 PE 吸水管 55.82 公里, PVC 集水管 6.71 公里; 配套建筑物 226 座, 其中检查井 218 座, 尾水 4 座, 集水井 4 座; 新建太阳能排水泵站 4 座。何家村片区。实施暗管排水 2332 亩。新建 72 平方米强排泵房 1 座, 安装潜水泵 2 台, 太阳能发电系统 1 套; 铺设 PE 吸水管 26.09 公里, PVC 集水管 5.28 公里; 配套管道建筑物 94 座, 其中检查井 88 座, 尾水 3 座, 集水井 3 座; 新建太阳能排水泵站 3 座 4. 田间道路工程。永惠村片区铺设砂砾石道路 3 公里。 5. 农田防护工程。永惠村片区栽植苗木 1268 株, 其中河北杨 634 株, 垂柳 634 株。		

项目基本情况表—3

项目名称	平罗县通伏乡罗家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平罗县农业综合 开发办公室	项目主管部门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片区	平罗县罗家庄村、新潮村、五香村、渠口乡红潮村片区—1.23 万亩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续建		
项目实施期	计划实施期:	360 天	
	合同实施期:	2020. 12. 5-2021. 10. 31	
	实际实施期:	2020. 12. 5-2021. 10. 31	
项目投资 (万元)	批复概算投资:	1894.28 万, 中央财政 1284 万元, 自治区财政 228 万元, 县级配套 169 万元, 村民自筹 213.28 万元	
	招标控制价审核金额:	1554.03 万元 (共计 4 个施工标段)	
	中标合同金额:	1488.84 万元 (共计 4 个施工标段)	
	结算审核金额:	项目正在组织验收, 竣工验收未完成, 结算审核尚未开展	
	决算审定金额:	项目正在组织验收, 竣工验收未完成, 决算审定尚未开展	
项目状态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验收)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实施) 决算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形成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已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移交)		
项目概况 (主要描述项目实施内容、实际产出和实现效果, 以及存在偏差原因等情况)	1. 土地平整工程。推土机粗平、激光平地 6510 亩。 2. 土壤改良工程。机深翻 12097 亩, 增施有机肥 6510 亩。 3.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灌溉工程。砌护渠道 96.51 公里, 其中支渠 6.13 公里, 斗渠 14.3 公里, 农渠 76.08 公里; 配套渠系建筑物 371 座, 其中新建农口 171 座, 斗口 10 座, 农渠简易节制闸 66 个, 支渠节制闸 2 座, 生产桥 105 座, 渠过沟涵 10 座, 斗口维修 5 座, 陡坡维修 2 座; 新建畦田口 12770 座。 (2) 排水工程。新开沟道 3.75 公里, 其中斗沟 0.73 公里, 农沟 3.02 公里; 清淤沟道 71.83 公里, 其中支沟 2.9 公里, 斗沟 9.18 公里, 农沟 59.75 公里; 配套沟道建筑物 124 座, 其中尾水 121 座, 生产桥 3 座。 4. 田间道路工程。铺设砂砾石生产路 3.85 公里。 5. 农田防护工程。栽植苗木 2790 株, 其中河北杨 1394 株, 旱柳 1396 株。 存在问题: 1. 农田土方未清运完, 部分田间道路不通, 造成农民播种、施肥、打药, 农用车辆无法到达田间。设计时未考虑渠坡两边的大土堆, 造成土方量超出清单量, 现项目正在组织竣工结算, 项目有结余资金后, 秋后组织施工方清理未运土方。 2. 防风林带栽植树种为垂柳及新疆杨, 树木成活率及保存率低, 成活率为: 30%。 项目三标段有 50m 左右竖向支渠降比不合理, 为阻挡水位, 竖向支渠渠沿用红砖砌筑。		

项目基本情况表—4

项目名称	平罗县城关、红崖子等乡镇 4 片区 36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		
项目单位	平罗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项目主管部门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片区	平罗县城关镇、姚伏镇、红崖子乡片区—1.6 万亩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续建		
项目实施期	计划实施期:	277 天	
	合同实施期:	2020. 9. 1-2021. 5. 31	
	实际实施期:	2020. 9. 1-2021. 5. 31	
项目投资 (万元)	批复概算投资:	664. 90 万, 中央财政 360 万元, 自治区财政 162 万元, 县级配套 0 万元, 村民自筹 142. 90 万元	
	招标控制价审核金额:	473. 43 万元 (共计 1 个施工标段)	
	中标合同金额:	449. 75 万元 (共计 5 个施工标段)	
	结算审核金额:	项目正在组织验收, 竣工验收未完成, 结算审核尚未开展	
	决算审定金额:	项目正在组织验收, 竣工验收未完成, 决算审定尚未开展	
项目状态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验收)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实施) 决算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形成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已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移交)		
项目概况 (主要描述项目实施内容、实际产出和实现效果, 以及存在偏差原因等情况)	1. 林场片区: 林场片区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 UPVC 管道 dn125 (UPVC、0. 63MPa) 0. 969km, UPVC 管道 dn110 (UPVC、0. 63MPa) 3. 214km, PE 软带 dn75 (PE 软管 1. 2 厚, 0. 25MPa) 3. 219km, 铺设滴灌带 dn16 (壁厚 0. 2) 315. 167km, 新建泵站 2 座。配套建筑物 52 座, 其中阀井 7 座, 排水井 2 座, 镇墩 9 座, 出地栓 34 座, 2. 高荣村片区: 高荣村片区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 UPVC 管道 dn125 (UPVC、0. 63MPa) 0. 386km, UPVC 管道 dn110 (UPVC、0. 63MPa) 2. 685km, PE 软带 dn75 (PE 软管 1. 2 厚, 0. 25MPa) 2. 450km, 铺设滴灌带 dn16 (壁厚 0. 2) 242. 436km, 新建泵站 2 座, 配套建筑物 46 座, 其中阀井 6 座, 排水井 2 座, 镇墩 8 座, 出地栓 30 座 3. 瑞丰源片区”瑞丰源片区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 UPVC 管道 dn250(0. 63MPa)1. 808km, UPVC 管道 dn200 (UPVC 0. 63MPa) 2. 414 公里: UPVC 管道 dn160 (UPVC、0. 63MPa) 6. 397km, UPVC 管道 (UPVC、0. 63MPa) 2. 700km, PE 软带 dn75 (PE 软管 1. 2 厚, 0. 25MPa) 7. 729km, 铺设滴灌带 dn16 (壁厚 0. 2) 1048. 537km, 新建调蓄水池 1 座 (3. 5 万 m ³), 新建泵站 1 座, 配套建筑物 141 座, 其中阀井 23 座, 排水井 4 座, 镇墩 27 座, 出地栓 87 座。 4. 上陵奥兰片区: 上陵奥兰片区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 UPVC 管道 dn200 5. (UPVC、0. 63MPa) 1. 906km, UPVC 管道 dn160 (UPVC、0. 63MPa) 6. 5. 426km, PE 软带 dn75 (PE 软管 1. 2 厚, 0. 25MPa) 5. 022km, 铺设滴灌带 dn16 (壁厚 0. 2) 575. 786km, 新建调蓄水池 1 座 (2. 0 万 m ³), 新建泵站 1 座, 配套建筑物 94 座, 其中阀井 15 座, 排水井 3 座, 镇墩 18 座, 出地栓 58 座。 存在问题: 林场片区项目未实施, 由于林场片区项目实施区 520 亩土地上有林木, 林场需要办理林木采伐证, 平罗县林业局未批准, 导致项目未实施, 据了解林场现已办理了林木采伐证, 项目即将实施。		

附件：3.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表

3.1 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平整及土壤改良工程实施内容、规模及完成情况表

单位：亩、%

序号	建设地点	片区	完成情况	土地平整工程	土壤改良工程		备注
					秸秆还田机深松	增施肥	
1	头闸镇	东通平村	计划实施	5,971	14,720		
			实际完成	5,971	14,720		
2	头闸镇	永惠村	计划实施	2,673	7,100		
			实际完成	2,673	7,100		
	灵沙乡	何家村	计划实施	1,110	2,559		
			实际完成	1,110	2,559		
3	通伏乡	罗家庄村	计划实施	6,510	12,097	6,510	
			实际完成	6,510	12,097	6,510	
合计			计划实施	16,264	36,476	6,510	
			实际完成	16,264	36,476	6,510	
			完成率	100%	100%	100%	

3.2 高标准农田建设——灌溉工程实施内容、规模及完成情况表

单位：公里、座、%

序号	建设地点	片区	完成情况	灌溉工程实施内容规模														新建畦田口(座)
				砌护渠道(公里)				配套构筑物(座)										
				小计	支渠	斗渠	农渠	小计	节制闸	斗口	农口	生产桥	渡管	渡槽		渠过沟涵	斗口维修	
1	头闸镇	东通平村	计划	110.83	8.59	11.16	91.08	334	23	16	169	120	5	1				9,107
			实际	110.83	8.59	11.16	91.08	334	23	16	169	120	5	1				9,107
2	头闸镇	永惠村	计划	55.02	4.72	6.06	44.24	167	10	10	72	69	4	2				4,424
			实际	55.02	4.72	6.06	44.24	167	10	10	72	69	4	2				4,424
	灵沙乡	何家村	计划	23.63	1.66	6.26	15.71	132	5	8	62	51	2	4				1,571
			实际	23.63	1.66	6.26	15.71	132	5	8	62	51	2	4				1,571
3	通伏乡	罗家庄	计划	96.51	6.13	14.3	76.08	371	68	10	171	105			10	5	2	12,770
			实际	96.51	6.13	14.3	76.08	371	68	10	171	105			10	5	2	12,770
合计			计划	285.99	21.1	37.78	227.11	1,004	106	44	474	345	11	7	10	5	2	27,872
			实际	285.99	21.1	37.78	227.11	1,004	106	44	474	345	11	7	10	5	2	27,872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3 高标准农田建设——排水工程实施内容、规模及完成情况表

单位：公里、座、%

序号	建设地点	片区	完成情况	排水工程实施内容规模														
				砌护沟道（公里）			清淤沟道			新开沟道			配套构筑物（座）					
				小计	格宾护坡	干砌石护坡	小计	斗沟	农沟	小计	斗沟	农沟	小计	节制闸	生产桥	尾水	路涵	退水闸
1	头闸镇	东通平村	计划实施	7.07	2	5.07	87.4	19.35	68.05	9.5	0.5	9	205	1	72	132		
			实际完成															
2	头闸镇	永惠村	计划实施	0.48		0.48	30.16	10.37	19.79	18.76	1.4	17.36	93		33	59	1	
			实际完成															
	灵沙乡	何家村	计划实施	0			17.25	7.44	9.81	4.81	1.52	3.29	71		6	59	4	2
			实际完成															
3	通伏乡	罗家庄	计划实施	0			71.83	12.08	59.75	3.75	0.73	3.02	124		3	121		
			实际完成															
合计			计划实施	7.55	2	5.55	206.64	49.24	157.4	36.82	4.15	32.67	493	1	114	371	5	2
			实际完成	7.55	2	5.55	206.64	49.24	157.4	36.82	4.15	32.67	493	1	114	371	5	2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4 高标准农田建设——暗管排水工程实施内容、规模及完成情况表

单位：公里、座、%

序号	建设地点	片区	完成情况	暗管排水工程实施内容规模											
				铺设水管（公里）			配套构筑物（座）				暗管排水面积	新建电排站泵房	安装潜水泵	太阳能发电系统	太阳能排站泵站
				小计	PE 吸水管	pvc 集水管	小计	检查井	尾水	集水井					
1	头闸镇	东通平村	计划实施	121.33	108.43	12.9	464	446	9	9	8,007	1	2	1	9
			实际完成	121.33	108.43	12.9	464	446	9	9	8,007	1	2	1	9
2	头闸镇	永惠村	计划实施	62.53	55.82	6.71	226	218	4	4	4,258				4
			实际完成	62.53	55.82	6.71	226	218	4	4	4,258				4
	灵沙乡	何家村	计划实施	31.37	26.09	5.28	94	88	3	3	2,332	1	2	1	3
			实际完成	31.37	26.09	5.28	94	88	3	3	2,332	1	2	1	3
3	通伏乡	罗家庄	计划实施												
			实际完成												
合计			计划实施	215.23	190.34	24.89	784	752	16	16	14597	2	4	2	16
			实际完成	215.23	190.34	24.89	784	752	16	16	14597	2	4	2	16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5 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道路及农田防护工程实施内容、规模及完成情况表

单位：公里、株、%

序号	建设地点	片区	完成情况	田间道路及农田防护工程实施内容规模						
				道路工程			栽植苗木			备注
				小计	砂砾石道路	其他	小计	河北杨	垂柳	
1	头闸镇	东通平村	计划实施	2.5	2.5		1250	625	625	
			实际完成	0	0					
2	头闸镇	永惠村	计划实施	3	3		1268	634	634	
			实际完成	3	3		1268	634	634	
	灵沙乡	何家村	计划实施							
			实际完成							
3	通伏乡	罗家庄	计划实施	3.85	3.85		2790	1394	1396	
			实际完成	3.85	3.85		2790	1394	1396	
合计			计划实施	9.35	9.35		5308	2653	2655	
			实际完成	6.85	6.85		5308	2653	2655	
			完成率	73.26%	73.26%		100%	100%	100%	

3.6 高效节水工程实施内容、规模及完成情况表

单位：亩、公里、座、台套、株

序号	建设地点	片区	完成情况	实施面积	实施内容规模						备注	
					铺设UPVC管道	铺设PE软管带	铺设滴灌带	新建泵站	配套构筑物	新建调蓄水池		
1	城关镇姚伏镇红崖子乡（高荣等3个行政村）	林场片区	计划实施	520	4.179	3.219	315.167	2	52		1. UPVC 管道：dn250、dn200、dn160、0dn125、dn110（UPVC、63MPa）； 2. PE 软管：dn 75（PE 软管1.2 厚，0.25MPa）； 3. 滴管带 dn16（壁厚 0.2）； 4. 配套构筑物包括：阀件、排水井、镇墩、出地栓。	
			实际完成	0	0	0	0	0	0			
2		高荣村片区	计划实施	400	3.071	2.45	242.436	2	46			
			实际完成	400	3.071	2.45	242.436	2	46			
3		瑞丰源片区	计划实施	1,730	13.319	7.729	1,048.537	1	141	1		
			实际完成	1,730	13.319	7.729	1,048.537	1	141	1		
4		上陵奥兰片区	计划实施	950	7.332	5.022	575.786	1	94	1		
			实际完成	950	7.332	5.022	575.786	1	94	1		
合计			计划实施	3,600	27.901	18.42	2,181.926	6	333	2		
			实际完成	3,200	24.834	15.97	1,939.49	4	287	2		
			完成率	88.89%	88.99%	86.70%	88.89%	66.67%	86.19%	100%		

附件：4.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到位及实际支出情况表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到位及实际支出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来源及金额				投劳折资	
			合计	中央	区级	县级配套		
1	平罗县 2020 头闸镇东通平村高标准项目（2020-7-23）	宁财（农）指标【2019】700号、【2020】328号、宁农计发（2020）34号	预算安排	3,450.00	1,875.00	606.00	969.00	142.93
			实际资金到位	2,481.00	1,875.00	606.00	0.00	121.49
			实际支出	1,407.67	1,407.67			121.49
2	平罗县 2020 头闸镇永惠村、灵沙何家村高标准项目（2020-7-23）	宁财（农）指标【2019】700号、【2020】328号、宁农计发（2020）34号	预算安排	1,551.00	1,232.00	319.00	0.00	132.45
			实际资金到位	1,551.00	1,232.00	319.00	0.00	109.93
			实际支出	868.93	868.93			109.93
3	平罗县 2020 年通伏乡罗家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0-10-25）	宁财（农）指标【2019】700号、【2020】328号、宁农计发（2020）35号	预算安排	1,512.00	1,284.00	228.00	0.00	213.28
			实际资金到位	1,512.00	1,284.00	228.00	0.00	96.88
			实际支出	42.39	42.39			96.88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来源及金额					投劳折资
			合计		中央	区级	县级配套	
4	2020年平罗县城关、红崖子等乡镇4片区3600亩高标准项目（高效节水（2020-6-9））	宁财（农）指标【2019】700号、【2020】328号、宁农计发（2020）34号	预算安排	522.00	360.00	162.00	0.00	142.90
			实际资金到位	522.00	360.00	162.00	0.00	167.59
			实际支出	243.56	243.56			167.59
合计			预算安排	7,035.00	4,751.00	1,315.00	969.00	631.56
			实际资金到位	6,066.00	4,751.00	1,315.00	0.00	495.89
			实际支出	2,562.55	2,562.55			495.89
			资金到位率	86.23%	100.00%	100.00%	0.00%	78.52%
			预算执行率	42.24%	42.24%		0.00%	100%

附件：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平罗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平罗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7,666.56 万元改造建成高标准农田 4.24 万亩（包括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36 万亩），其中：土地平整 16,246 亩，机松翻土地 36,476 亩，增施有机肥 6510 亩，实施渠道、沟道砌护、清淤等农田灌溉及排水配套设施建设，同时对 3.85 公里田间道路进行铺设，在道路两侧补种栽植树木 2790 株。项目建设完成后，预期年新增粮食产量 507.58 万公斤、新增经济作物产值 574.4 万元、年节约灌溉用水 348.0 万立方米、受益农民年人均增收 105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及细化量化指标			计划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项目建设完成率	3.8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完成率			100%	61.86%				
			0.36 万亩高效节水建设工程完成率			100%	85.56%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3.8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95%				
			0.36 万亩高效节水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95%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3.8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完成及时性			1-2 年	1-2 年				
			0.36 万亩高效节水建设工程完成及时性			1-2 年	1-2 年				
	产出成本	项目投资补助成本	3.88 万亩高标准农田亩均建设补助标准			≥1200 元	1740.26 元				
			0.36 万亩高效节水工程亩均建设补助标准			≥1200 元	1477.06 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新增粮食产量			≥507.58 万公斤	≥89.04 万公斤				
			新增经济作物产值			≥574.4 万元	≥530 万元				
			年灌溉节水量			≥348.06 万立方米	≥134.64 万立方米				
			受益农民年人均增收			105 元	≥125 元				
	社会效益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率			100%	100%				
			新增耕地面积			≥4136 亩	≥4136 亩				
	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栽植苗木成活率			≥95%	≥55%				
			农业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项目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94.69%				
受益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92.38%							

附件：6.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及细化量化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 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3.00	3.00	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5	4.00	3.90	0.10
	A2 绩效 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3.00	3.00	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3.00	2.50	0.50
	A3 资金 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00	3.90	0.10
		A3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3.00	2.50	0.50
B 过程	B1 资金 管理	B11 资金 到位率	中央资金到位率	0.5	0.50	0.00	100.00%
			自治区资金到位率	0.5	0.50	0.00	100.00%
			县配资金到位率	0.5	0.00	0.50	0.00%
			自筹资金到位率	0.5	0.39	0.11	78.00%
		B12 预算 执行率	中央资金执行率	0.5	0.42	0.58	42.00%
			自治区资金执行率	0.5			
			县配资金执行率	0.5	0.00	0.50	0.00%
			自筹资金执行率	0.5	0.50	0.00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6.00	0.00	100%	
	B2 组织 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3.50	0.50	87.5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5.00	1.00	83.33%		
C 产出	C1 产出 数量	C11 项目实际 完成率	3.8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完成率	6.00	3.70	2.30	61.67%
			0.36 万亩高效节水建设工程完成率	6.00	5.10	0.90	85.00%
	C2 产出 质量	C21 项目验收 合格率	3.8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4.00	3.50	0.50	87.50%
			0.36 万亩高效节水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4.00	4.00	0.00	100%
	C3 产出 时效	C31` 项目完成 及时性	3.8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完成及时性	3.00	3.00	0.00	100%
			0.36 万亩高效节水建设工程完成及时性	3.00	2.25	0.75	75%
	C4 产出 成本	C41` 项目投资 补助成本	3.88 万亩高标准农田亩均建设补助标准	2.00	2.00	0.00	100%
			0.36 万亩高效节水工程亩均建设补助标准	2.00	2.00	0.00	100%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及细化量化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经济效益 指标	新增粮食产量	2.00	1.00	1.00	50.00%	
		新增经济作物产值	2.00	1.85	0.15	92.27%	
		年灌溉节水量	2.00	0.77	1.23	38.68%	
		受益农民年人均增收	2.00	2.00	0.00	100.00%	
	D2 社会效益 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00	2.00	0.00	100%	
		田间道路通达率	2.00	2.00	0.00	100%	
		新增耕地面积	2.00	2.00	0.00	100%	
	D3 生态 效益 指标	耕地质量	1.00	1.00	0.00	100%	
		水资源利用率	1.00	1.00	0.00	100%	
		栽植苗木成活率	1.00	0.50	0.50	50%	
		农业生态环境	1.00	1.00	0.00	100%	
	D4 可持续 影响	农业种植结构	2.00	2.00	0.00	100%	
		项目档案管理完备性	2.00	1.50	0.50	750%	
	D5 满意度	受益农户满意度	4.00	4.00	0.00	100%	
		受益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4.00	4.00	0.00	100%	
	合计			100.00	87.78	12.22	87.78%

附件：7. 项目单位及具体项目存在问题情况表

项目单位及具体项目存在问题情况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具体评价问题		建议措施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平罗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见财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文件资料。 2. 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支出责任未落实。 3. 未组织制指导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	遵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
平罗县农发办	平罗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 3600 亩高效节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绩效目标申报表效益指标设定不完整，经济效益指标缺失。 2. 未能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3. 预算执行进度有待加快。 4. 自评报告县级配套资金投入数据不实。 5. 项目预期效益指标值实现程度缺失印证支撑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别施工标段勘察设计充分性不足，造成预算编制不完整。 2. 个别项目片区未如期开工实施。 3. 个别标段工程质量存在缺陷。 4. 未见群众投劳折资管理办法并设立台账。 5. 财务核算规范性不足。 6. 项目档案归集及时性、完整性不足。 7. 未按照规定设立告示牌及相关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2.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预〕发〔2017〕26号）规定，加快预算执行； 3.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规定，加强结余资金管理。

附件：8. 项目满意度统计汇总表

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满意程度					合计	占比%
		5	4	3	2	1		
第 1 题	您对项目实施政策满意度	109	35	1	0	0	145	94.90%
分数合计		545	140	3	0	0	725	
第 2 题	您对项目改善生产条件满意度	91	52	2	0	0	145	92.28%
分数合计		455	208	6	0	0	725	
第 3 题	您对项目工程质量满意度	91	50	4	0	0	145	92.00%
分数合计		455	200	12	0	0	725	
第 4 题	您对项目改善生态环境满意度	98	43	4	0	0	145	92.97%
分数合计		490	172	12	0	0	725	
第 5 题	您对项目节本增收效果满意度	88	49	8	0	0	145	91.03%
分数合计		440	196	24	0	0	725	
第 6 题	您对项目主管部门工作满意度	89	51	5	0	0	145	91.59%
分数合计		445	204	15	0	0	725	
第 7 题	您对项目整体情况满意度	103	36	7	0	0	145	93.79%
分数合计		515	144	21	0	0	725	
综合满意度								92.65%

附件：9. 满意度调查问卷

平罗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调查问卷（样卷）

尊敬的村民/经营主体：

您好！受平罗县财政局委托，为了真实客观地反映和评价平罗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成效，同时为今后更好地开展国土治理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提供决策参考，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您的参与和建议对完善今后类似项目工作安排至关重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我们将对您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请您根据自己了解的实际情况和真实感受，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下打“√”。

宁夏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一、基本信息

1. 您所在乡镇、村组_____镇（乡）_____村（组）。
2. 您的性别：（ ） A. 男 B. 女
3. 您的民族：（ ） A. 汉族 B. 回族 C. 其他
4. 您的年龄：（ ） A. 18-25 B. 25-45 C. 45-60 D. 60 以上
5. 您的身份：（ ）
A. 项目区农民 B. 项目区村干部 C. 项目区乡镇干部
D.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E. 项目施工或监理人员
6. 您目前从事职业：（ ）
A. 农业种植 B. 农业养殖 C. 农业种养结合 D. 以农为主兼业
D. 非农为主兼业 E. 非农业
6. 您家庭收入主要来源：（ ）
A. 农业种植 B. 农业养殖 C. 农业种养结合 D. 务工 E. 经商或其

他

二、基本问题

1. 本村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现在处于哪个阶段？（ ）
A. 已完工 B. 正在施工 C. 未施工 D. 不清楚
2. 您是通过何种方式制定本村实施项目信息的？（ ）
A. 村干部 B. 会议 C. 邻居 D. 其他_____
3. 本村项目实施前您是否参加相关活动（ ）

A. 培训 B. 动员会 C. 一事一议 D. 未参加

4 本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沟道清淤及道路铺设等建设任务您是否主动情愿？（ ） A. 积极主动 B. 村干部要求 C. 不愿参与 D. 未参与

5. 项目实施后，本村农田灌溉是否便利？（ ） A. 是 B. 否

6. 项目实施后，本村农田排水是否便利？（ ） A. 是 B. 否

7. 项目实施后，您觉得灌溉保证程度如何？（ ）

A. 及时保证 B. 基本保证 C. 没有变化

8. 项目实施后，农田地下水位和土壤盐分是否降低？

A. 是 B. 不明显 C. 没有

9. 项目实施后，是否有利于农机田间作业？（ ） A. 是 B. 否

10. 项目实施后，农田地力和保墒效果是否提升？（ ） A. 是 B. 否

11. 项目实施后，农田灌溉节水效果是否明显？（ ）

A. 是 B. 不明显 C. 没有

12. 项目实施后，农作物单产效果是否提高？（ ）

A. 明显提高 B. 有提高 C. 没有变化

13. 项目实施后，农药和化肥使用量减少率？（ ）

A. 50%以上 B. 30%-40% C. 10%-20% D. 没有减少

14. 项目实施后，亩均节本增收金额？（ ）

A. 50 元以内 B. 50-100 元 C. 100-150 元 D. 150-200 元 E. 200 元以上

三、满意度问题

问题内容	最满意 → 最不满意				
1. 您对项目实施政策满意度	5	4	3	2	1
2. 您对项目改善生产条件满意度	5	4	3	2	1
3. 您对项目工程质量满意度	5	4	3	2	1
4. 您对项目改善生态环境满意度	5	4	3	2	1
5. 您对项目节本增收效果满意度	5	4	3	2	1
6. 您对项目主管部门工作满意度	5	4	3	2	1
7. 您对项目整体情况满意度	5	4	3	2	1

四、开放问题

您对平罗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附件：10. 其他

1. 现场调研





2. 发现问题照片

①左右竖向支渠坡度降比设计不合理



②防护林带栽植苗木整体成活率较低，缺株情况明显



③高荣片区泵房施工不合理



④通伏乡宏潮村部分渠段 U 型板接口灌浆对接不严，出现漏水现象



⑤个别渠段两侧开挖土方未及时清运移场





附件：11. 反馈意见和建议表

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反馈意见和建议表

委托单位名称	平罗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	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意见和建议	
委托单位经办人 (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2. 评价工作廉政反馈意见表

绩效评价工作廉政反馈意见表

项目委托单位名称	平罗县财政局		
评价时间	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31日		
项目名称	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廉政执行情况回馈意见			
内 容	是	否	
1. 评价人员是否接受以各种名义馈赠的礼金、礼物和有价证券			
2. 评价人员是否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及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3. 评价人员是否隐瞒事实，出具不公正地评价结论			
4. 评价人员是否在与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经济实体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或从事有偿中介服务			
5. 评价人员是否在被检查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6. 评价人员是否利用特殊身份和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对违纪行为的具体描述：			
对廉政纪律执行情况总体评价及建议：			

委托单位（公章）：

廉政举报电话：15378902317